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 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列示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2月20日至2017年3月2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 1、激励对象名单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工作满三年且近三年获得过优秀员工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3日